2024年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就业、社区建设等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2、负责本辖区文化、广播、体育设施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群众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体育事业；3、协助文化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检查；4、负责辖区劳动保障工作，做好企事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5、负责本辖区内劳动力资源登记管理。协助劳动部门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劳务培训和输出等工作；6、协助劳动保障部门做好劳动执法检查。全面掌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基本情况，定时向区人事劳动保障服务管理部门报告；7、开展文明社区建设，负责社区环境卫生工作；8、承担镇党委、政府机关后勤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0.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在属于单位，单位没有内设机构,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4.6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74.6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74.6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74.6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6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44.06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6.9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4.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2.47万元，主要是大致坡镇党建工作站机构撤销，人员并入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人员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03.6万元，占81.0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4.06万元，占11.7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6.95万元，占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5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1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1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9.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6.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74.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1.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医疗费、邮电费;

公用经费2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1年无安排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无公务接待费。

**注：因2024年财政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所以填报数据为零。**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374.61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374.6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374.61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2.4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74.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4.6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2.4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美兰区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